

石家庄市保障性安居工程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石保安居办〔2020〕2号

石家庄市保障性安居工程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印发《2020年石家庄市城镇保障性安居工 程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高新区、循环化工园区管委会，市直有关部门：

为做好2020年全市保障性安居工程工作，市保障性安居工程领导小组办公室制定了《2020年石家庄市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工作要点》，现予印发，请认真贯彻落实。

石家庄市保障性安居工程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3月31日

办公室

附件:

2020年石家庄市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 工作要点

为做好2020年全市住房保障工作,根据国家和省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全市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工作要点。

一、总体思路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市委十届六次、七次、八次全会精神,着力完善城镇住房保障体系,加大城镇困难群众住房保障工作力度,助推我市全面建成小康社会。

二、工作目标

(一)棚户区改造。全市棚户区改造开工11912套,基本建成12049套。

(二)公租房工作。发放公租房租赁补贴800户。

三、主要任务

(一)扎实推进棚户区改造工作。贯彻落实省住建厅等五部门《关于申报2020年棚户区改造和公租房保障计划任务的通知》(冀建房保函〔2019〕85号)要求,重点攻坚改造老城区内脏乱差的棚户区,严格执行棚户区改造范围标准和“六个严禁”要

求。各县要严格落实与市政府签订的责任书目标任务，新开工棚改项目于11月底前全部达到开工标准，实现全市既有城镇棚户区“清零”。

(二)做好续建项目建设。各地要加快推进已开工棚改项目的建设进度，2017年及以前开工的棚改项目年度前要全部达到基本建成进度，坚决杜绝“开工有日、竣工无期”现象。对于年底前确实无法建成的项目，要深入分析原因，制定整改方案，提出切实可行的解决措施，明确责任单位、责任人及完成时限，并按期完成整改。市安居办对2017年及以前开工的项目实行销号管理，挂账督办。

(三)提升棚户区改造安置项目建设水平。合理布局棚户区改造安置房，优化户型设计，安置房品质不低于同小区开发的商品房品质。做好安置房小区内配套基础设施建设，以及与棚户区改造项目直接相关的城市道路、公共交通、供电、供水、供气、供热、停车库(场)、污水和垃圾处理等基础设施建设。要加快项目建设进度，特别是使用中央补助资金的棚户区改造项目和配套基础设施项目，回迁安置和建设进度要严格按照签订协议履约，防止出现“半拉子”工程。

(四)规范发展公租房。分类合理确定公租房准入条件，实现本地区城镇低保、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应保尽保，做好新就业无房职工和在城镇稳定就业外来务工人员等新市民的住房保障

工作；坚持实物保障与租赁补贴并举，满足住房困难群众多样化的居住需求。

（五）推动保障房小区智能化管理。各县（市、区）要加大投入，在保障房小区安装人脸识别、智能门锁等设施设备，建设智能保障房小区，通过人防加技防的模式，坚决杜绝转租、转借等违规使用保障房的行为，强化保障房使用管理，充分发挥保障房的保障作用。

（六）加强保障房小区消防安全管理。各县（市、区）要加强保障房小区消防安全管理工作，制定落实消防安全预案，加强消防设施设备维护管理，加强消防安全教育，提高保障房小区居民消防安全意识，实现群防群治。各县（市、区）要做好保障房小区电动车充电设施设备的建设，引导保障家庭安全充电，杜绝电动车上楼充电、抛线充电等现象，消除消防安全隐患。

（七）推进公租房信息系统建设。各县（市、区）在6月底前完成历史数据的补录工作，实现公租房信息系统的上线运行，新增公租房保障家庭的申请、审核均要通过公租房信息系统完成。

（八）多渠道筹集保障性安居工程资金。积极做好中央和省级财政专项补助资金、棚改专项债券、中央预算内投资的申报、使用等工作。在确保不新增隐性债务的前提下，鼓励各县（市、区）依法合规通过市场化方式融资推进棚改，要创新融资模式，

积极探索 PPP、公司融资等合规融资模式，加快向市场化融资模式转型，保证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对于使用棚改专项债券的项目，要按照《河北省政府性债务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做好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冀政债办〔2019〕15号）规定程序报批后进行市场化融资。

（九）落实相关优惠政策。严格按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棚户区改造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3〕101号）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参与政府统一组织的棚户区改造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65号）规定，落实棚户区改造安置房税收优惠政策，免收城市基础设施配套等各种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所涉及的经营服务性收费，应按相关标准的下限收费或给予减免收费。

（十）安全管理和审计问题整改。各县（市、区）应加强保障性安居工程监督管理，确保棚改工程进度、质量安全。各县（市、区）应将公租房安全使用事项纳入租赁合同，确保公租房使用安全。对保障性安居工程审计中发现的问题按要求整改、反馈，同时要举一反三，完善政策措施，防范同类问题反复发生。对于使用国开行、农发行棚改政策性贷款的项目，要积极稳妥地做好相关隐性债务偿还化解工作。

四、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县（市、区）政府对本地区棚户区

改造工作负总责，主要领导要亲自研究部署，分管领导负责推动，牵头部门统筹协调，相关部门密切配合、具体实施，全面落实工作任务和各项政策措施。

（二）强化督促检查。加大督导检查力度，采取召开调度会、通报、督查、约谈等方式，督促各地工作进度。11月底棚户区改造开工率、基本建成率以及公租房基本建成率、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发放率均达到100%。

（三）严格通报考核。实行目标责任制管理，市与各县（市、区）签订目标责任书。对工作不主动、进度缓慢、弄虚作假、审计问题整改不到位的单位和责任人给予通报批评。

（四）做好信息公开。各县（市、区）住房保障部门要落实信息公开主体责任，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住房保障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建办保〔2019〕12号）要求，及时公开相关信息。市保障性安居工程领导小组办公室将对各县（市、区）信息公开工作进行抽查，对公开不到位的地方予以通报批评。